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宋瑋柔

鍾勝興

受 安置人 A (姓名住居所詳卷)

B (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A、B之母，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、B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A（民國100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、B（101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母C（姓名詳卷）前因無固定住居所，且使A、B長時間未正常就學，未能提供其等穩定照顧、維護其等受教權益，經評估無保護功能，聲請人遂於109年5月6日將A、B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A、B於安置機構受照顧情形佳，而C雖能配合親子會面，惟C現仍住在員工宿舍、租屋未果，對經濟狀況掌握度低、態度消極，欠缺交通能力致其生活面臨諸多不便，是C遲未有合適條件、能力接返受安置人。評估C不穩定性高，仍非合宜照顧者，有提供A、B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。為維護A、B之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、B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號裁定、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個案紀錄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受安置人A、B均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（院卷第87-95頁）；其母C則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（院卷第69、77、81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、B之最佳利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廷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敏伶